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540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

承辦人：廖淑韻

電話：049-2391469

電子郵件：n11@mail.jung.nat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05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戶字第101504023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市蘆洲區戶政事務所建議修正「『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』項目編號070104遷徙登記增列子項目，區分電腦化前及電腦化後之保存期限」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1年5月1日北民戶字第1011690441號函。
- 二、有關建議修正「『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基準表』項目編號070104遷徙登記增列子項目，區分電腦化前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及電腦化後之保存期限為15年」一節，本部「戶籍登記簿冊卡書表保存年限表」編號9戶籍登記申請書因涉及民眾權益，其保存期限為永久保存，係因電腦化前之遷徙登記申請書尚未有電腦處理作業紀錄資料。惟為解決戶政事務所儲放空間不足問題，並考量民法請求權時效最長15年之相關規定，經檔案管理局於99年3月3日以檔徵字第09900007021號修正「機關共通性檔案保存年限基準—戶政類檔案保存年限」0711戶籍登記項目編號070104「遷徙登記」，保存年限為15年。本部並於99年3月31日以內授中戶字第0990729589號函修正該年限表編號9-1遷徙登記申請

民政處 收文:101/05/10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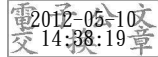
1010131463

3 無附件

書（電腦化後）之保存期限為15年。是以86年電腦化前遷徙登記申請書係屬戶籍登記申請書項目仍為永久保存；電腦化後保存期限始修正為15年，尚屬明確，本案仍請依現行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民政局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民政局（新北市政府民政局除外）、縣(市)政府、本部戶政司【戶政人員培訓科】



裝



訂



線